

证券代码：835476

证券简称：金科资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
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

#### （二）变更方式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李建明变更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由李建明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	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7楼
注册资本	20 亿元
成立日期	2015 年 12 月 16 日
主营业务	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资产评估；物业管理；养老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酒店管理；

	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。	
法定代表人	徐建正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许昌市财政局	
实际控制人名称	许昌市财政局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## （二）其他主体

名称	许昌市财政局	
类型	政府机构	
实际控制人名称	许昌市财政局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，由许昌市财政局 100%控股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其他相关情况	无	

## 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3年12月5日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（2023）豫10执219号之二，根据该裁定被执行人李建明、李福安、陈建喜持有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59,585,000股股份需交付给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2023年12月7日，通过中登结算系统完成了过户，将李建明持有的金科资源52,235,000股股份（占比51.2108%）、李福安持有的金科资源6,840,000股股份（占比6.7059%）、陈建喜持有的金科资源510,000

股股份（占比 0.5000%）过户给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过户后李建明持股比例从 51.2108%变为 0%，李福安持股比例从 6.7059%变为 0%，陈建喜持股比例从 0.6667%变为 0.1667%，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0%变为 58.4167%，成为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。

本次变更完成后，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李建明变更为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由李建明变更为许昌市财政局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否	因本次收购事项原因为执行法院裁定，故收购人尚未完成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内部审批手续，公司将督促收购人尽快完善并配合披露相关文件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、2023-053）。

##### 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是
批准部门	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批准程序	执行裁定书

批准程序进展	已完成
--------	-----

### 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本次变更完成后，收购人将尽快办理持有股份的限售。

### 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2、《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3）豫 10 执 219 号之二》
- 3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、2023-053）
- 4、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